

树充盈正气 建过硬队伍

——全市两级法院队伍建设综述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卫爱元

范作用。

历“淬火”，用猛药治沉疴

去年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中央以雷霆之势，用猛药治沉疴，悬利剑刹歪风，声势浩大，振聋发聩。在这次整顿中，两级法院认真落实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的重要部署，围绕“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三大主题，落实“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重点整治“违反三个规定、司法作风不佳”等六大顽瘴痼疾。两级法院以“刀刃向内、壮士断腕”的勇气和决心正风肃纪、查案纠错，满足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期待。整顿中，两级法院发扬自我革命的精神，查摆问题，揭短亮丑，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在教育整顿“回头看”阶段，两级法院深刻反思，积极配合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问题线索，对照“政治立场不坚定、理想信念有缺失”等十个方面的问题，再次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对照山西省高院确定的教育整顿回头看任务清单，进行大排查、大摸底，切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两级法院干警从发生在身边的反面典型中吸取深刻教训，进一步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通过整顿，法院队伍中存在的作风不正、纪律不严、秩序混乱、不规范办案的问题明显改善。

强教育，司法为民便民利民

在全市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中，市公安局禹门分局积极关注民生，回应民声，全心全意为民办实事好事。近日，该局治安大队、派出所等部门在局领导的坚强领导下，密切合作，协同作战，15个小时顺利破获盗窃窨井盖、破坏交通设施系列案。

倾听民声

3月12日，星期六。
当天10时28分，依然坚守在工作岗位，十分关注民情民意的市公安局禹门分局局长刘祥年打开“铝城大小事”微信公众号，一条刚刚发布、仅有168个字、配有9张图片，标题为《什么情况！铝厂一夜之间丢失这么多井盖？！》的消息让他义愤填膺，图片上没了窨井盖的窨井，好比张开血盆大口的野兽一般，如果学生下晚自习、职工下夜班不慎踩空……敢拿人民群众的生命当儿戏，必须严厉惩治。

精心部署

刘祥年立即召集副局长申杰研究部署，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快速展开侦破工作，惩治犯罪，保民平安。
10时45分，申杰主持召开治安大队、铝城派出所、劲旅派出所负责人会议，通报“铝城大小事”反映铝基地众多窨井盖被盗一案，并就尽快侦破此案进行详细安排和部署：铝城、劲旅两个派出所迅速调取天眼和所有社会上私人安装的视频监控仔细过滤、认真排查；治安大队组织巡特警加强治安巡逻的同时，对辖区及周边所有废品收购站点、废旧厂房、仓库、院落进行认真排查，以期发现犯罪嫌疑人和可疑线索。

全面侦查

领命后，铝城派出所迅速行动，立即组织警力对辖区道路窨井盖被盗位置一一确定，此后根据被盗方位精准调取的监控信息；治安大队巡特警二中队组织警力对辖区及周边的9个废品收购站点一一进行重点排查。
当日下午，铝城派出所民警经过细心工作，终于在长达3000分钟的视频中发现了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的视频。
晚7时，铝城派出所向治安巡特警等一线实战部门通报了犯罪嫌疑人盗窃作案的视频截图。

盗贼落网

12日晚，治安大队巡特警二中队执行夜巡任务时，每个队员都把盗窃窨井盖的犯罪嫌疑人及三轮车的特征记在心上。当晚11时35分，队员们驾车沿晋铝东路向东巡逻时，在建行西侧与一辆电动三轮车擦肩而过，三轮车驾驶员的神态和车厢上覆盖的红色地毯布让几名队员有似曾相识的感觉。
警车快速调转方向，猛地向电动三轮车追了上去。在一宾馆门前，电动三轮车被截停，队员们掀开覆盖在三轮车车厢上的红色地毯布后，6块铸铁窨井盖赫然入目……
犯罪嫌疑人侯某某交代，其从3月6日开始，在夜晚10点以后路上人车稀少之际，驾驶电动三轮车，携带自己做的撬杠、铁钩子等作案工具窜至铝基地铝都大道、晋铝路、朝霞单身楼前、文体街、影剧院广场等路段盗窃作案9次，共盗窃铸铁窨井盖19块，除12日晚6块被查获外，其余13块全卖了，获利5154元。
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交代，13日凌晨，申杰靠前指挥，组织带领治安、派出所等部门警力，在河津市永兴路一废品收购站抓获侯某某盗窃销赃的13块窨井盖，并抓获非法收购交通安全设施的收购站负责人杨某某。
犯罪嫌疑人侯某某盗窃窨井盖的行为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废品收购站负责人杨某某的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规定，公安机关对二人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一年多来，两级法院结合实际，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干警思想作风建设的重要契机。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两级法院以“三个结合”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一是将学习党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相结合。领会会议的精神实质和思想精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化解矛盾、定纷止争作为人民法院践行初心使命的落脚点。二是将学习党史与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在主题党日活动中找准学习党史与岗位职责的切入点，开展“我向党旗表忠心”“法官手中一案件，百姓心中一片天”等主题活动，做到知行合一，在履行岗位职责中升华理想信念，升华党性修养。三是将学习党史与审判、执行工作相结合。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审判、执行工作的强大动力，教育干警勤勉敬业、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勇毅前行，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增强人民群众在司法活动中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重学习，提升干警司法能力

新时代司法干警既要政治坚定，也要本领高强。只有坚持不断地学习法律业务知识，才能具备依法解决日益复杂的社会生活矛盾、依法解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的能力。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层出不穷。如果不加强法

律业务学习，知识就会老化、思想就会僵化、能力就会退化，就不能满足司法职责的要求。两级法院坚持把强化业务学习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来抓。坚持参加最高院和省高院组织的新法律法规专家辅导学习，对于上级法院安排的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学习课程，两级法院都要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参加。在学习中正确领会法律起草的时代背景和法律精神，确保新法律、司法解释在审判实践中正确适用。邀请法律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为有针对性地提升某一领域的法律适用能力，两级法院还常常邀请一些全国知名法律专家、学者授课讲学，聆听专家学者们的经验探讨和研究成果。在这种方式的学习中，专家教授能够面对面答疑解惑，收到良好的学习效果。开展法律业务研讨交流学习。以召开业务研讨会的形式，在庭室范围内或者在同类审判业务庭室范围内，就某一方面的问题进行研讨交流，相互促进提高。通过观摩庭审、典型案例分析在审判实践中学习提高。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把所学知识充分运用到审判实践中是学习的最终目的。两级法院组织庭审观摩增强办案法官驾驭庭审能力，在案例分析探讨中培养法官法律思维，提高他们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加强队伍建设过程中，针对两级法院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违法违纪问题，中院党组一班人深入开展“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整治活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励精图治，积极作为，从匡正选用干部不正之风和实行规范化管理制度做起，借新风树正气，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

我市公安机关悬赏征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线索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查找失踪被拐妇女儿童，近日，我市公安机关发布《关于发动广大群众举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线索的悬赏通告》，决定对举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线索，提供来历不明妇女儿童信息的群众给予奖励。

据悉，举报拐卖妇女儿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奖励举报人2000元；提供来历不明妇女儿童犯罪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奖励举报人1000元。同时，运城市公安局正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积极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公安机关对提供举报线索的群众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举报电话为110。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绛县法院

“云上法庭”让司法更便民

本报讯(记者 南辽)近日，绛县法院法官积极履行司法职责，引导诉讼当事人通过“云上法庭”平台参与庭审，在线审理多起案件，既落实了防疫安全措施，又维护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据承办法官介绍，郑某诉张某离婚一案庭审前，法官分别了解了双方当事人居住地情况，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通过“云上法庭”平台进行线上审理。开庭审理前，法官及书记员提前调试设备，耐心指导双方当事人如何通过手机登录“云上法庭”平台参与诉讼。法庭敲响后，在法官的主持下，身处异地的当事人视频连线实时对话，顺利完成了核对当事人信息、法庭调查等诉讼全过程。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并同步录音录像。当事人双方最终以线上调解的方式达成协议。

近年来，绛县法院积极将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有机融合，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完善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推动诉讼服务和审判辅助智能化，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下一步，绛县法院将在“云上法庭”“云上调解”基础上，进一步畅通线上诉讼服务渠道，推广诉讼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为当事人提供非接触式诉讼方式，满足当事人司法需求，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新绛公安局

破获一起盗窃精粉案

本报讯(记者 乔植)党员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开展以来，新绛县公安局始终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近日，该县公安局刑警三中队联合横桥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精粉案，涉案价值30万余元，刑事拘留4名盗窃嫌疑人。

近日，新绛县某企业保卫人员谭某报警称：该企业精粉被盗，损失30万余元。接到报警后，新绛县公安局刑警三中队联合横桥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通过调取监控、摸排走访、分析研判，发现李某、秦某、张某、王某4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查，2021年11月到2022年1月期间，嫌疑人李某、秦某、王某驾驶三轮车去该企业多次转运精粉，在此期间李某、秦某受李某蛊惑，故意不把车上的精粉卸完，趁天黑将车开到王某处卖给王某并从中获利，王某明知精粉不是3人所有，仍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收购盗窃来的精粉，还教唆3人继续实施盗窃，造成该企业损失30万余元。

目前，该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新绛县公安局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官耐心调解 邻里握手言和

“一纸书来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和谐的邻里关系是社会和谐稳定的根基。近日，河津法院在审理一起房屋排水问题邻里纠纷案时，坚持调解优先原则，融情于法、法理兼顾，使得案件在情与法的交融中得到圆满化解，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该案中，原告柴某与被告杨某系隔墙邻居，一到下雨天，杨某家北面房檐的滴水刚好落在柴某南房的墙根处，长期滴漏对柴某房屋造成损害，加之两家早在建造房屋时就存在隔阂，排水问题使得双方矛盾激化，积怨愈深。村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曾多次调解两家纠纷，但均未能调和，无奈之下柴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李军霞带领团队前往现场进行勘查，通过查看房屋情况、走访村民，充分了解案情，掌握了双方矛盾的症结所在。为切实解决两家纠纷，促进邻里和睦，她在双方当事人之间架起沟通桥梁，反复给双方释法说理，对于合理的请求给予充分肯定，对于不合理的部分予以法律层面的纠正。同时，她还多次与村干部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可行的解决方案。经过3个多月的努力，两家终于达成和解协议，握手言和。
法官温馨提示，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是相邻各方共有的义务。不动产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公平合理、团结互助的精神，正确处理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

刘杰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外来务工人员法治意识和安全出行意识，全面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3月22日，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宣传科、一中队民警深入圣惠北路、中银北路工地和外来务工人员

聚集地，积极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面对面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筑牢外来务工人员重点人群的安全出行防线。

葛崇收 摄

民呼我应 接诉即办

我为群众办实事

运城市市民投诉受理中心12345热线

办结满意案例 (选登)

一、3月4日，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收到网民留言求助：天津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流程是什么，街道办是否可以作出建设用地批复？新农村高层住宅楼建设是否属于公共利益、公益事业，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帮助。
3月9日，天津市政府反馈：(一)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流程：1.涉及农村公共利益、公益事业的整体建设用地审批流程：①村委会提出申请，包括立项文件或者备案文件、勘测定界报告、规划意见等资料；②自然资源局审查，占用耕地的在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补充耕地挂钩；编制建设用地报批资料；③占用农用地或者未用地的，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农用地转用批复，再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复；2.农村住宅用地按照《土地管理法》第62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规定，审批职能划转到乡(镇)政府。(二)农村住宅用地审批，地类为建设用地的，街道办可以作出建设用地批复；地类为农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申请省市自然资源局部门进行农用地转用批复后，街道办再进行审批。

农村公共利益、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审批。(三)根据《扩权强县试点中的建设用地审批业务》，农村住宅楼不属于公共利益、公益事业。

12345热线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网民。

二、3月4日，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收到垣曲网民留言求助：公司监事如何变更？具体需要哪些资料？是否可以网上办理？

3月9日，垣曲县政府反馈：公司监事变更需提供公司出具同意变更监事的决定、决议(需股东签字及加盖公章)和新监事的身份证原件。办理流程：1.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二楼市场准入窗口，提供公司出具同意变更监事的决定、决议(需股东签字及加盖公章)；2.上传新监事身份信息；3.帮办人员协助在网上办理备案。咨询电话：6070267。该事项可以在网上办理。登录山西政务服务网，点企业备案，按要求填写信息，上传资料需公司出具同意变更监事的决定、决议(需股东签字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和新监事的身份证原件照片扫描件。
12345热线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网民。

15个小时 案件告破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卫爱元